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張金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所修訂及補充)及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inoforce Group Limited所屬集團公司於協議完成日期結欠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8,000,000港

* 僅供識別

元，將由本公司於協議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悉數支付；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085港元，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致使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